

关于开展第二轮省级政府履责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接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计划2021年对本市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调查，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评价工作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相关问题设计了问卷，收到通知（见附件）后，请及时将问卷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进行广泛宣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1年11月19日至12月19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面向社会公众，如教育工作者、家长、学生等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围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。

四、具体实施

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调查二维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，在学校的官网首页进行公告。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19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**加大宣传力度。**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，积极动员教师、学生、家委会成员等参与问卷调查。

2. **坚持实事求是。**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附件：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徐汇区教育局
徐汇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2021年11月22日